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第四屆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

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案：

第一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發布第25號一般性意見〈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茲就該號一般性意見，提請檢視我國對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之相關政策及措施。(提案單位：陳委員逸玲)

決議：

- 一、有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一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研議增列調查兒少在數位環境中面臨之新風險，包含仇恨言論、賭博、招募兒少參與非法或有害之活動等。
- 二、行政院已設置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協調及推動網際防護體系與網際犯罪偵防體系，並下設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負責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協助防治網路犯罪等工作。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運用現有機制，邀集本小組委員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檢視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含風險監測、教育與意識提升、資料收集與研究規劃分工等），並於本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議提出專案報告。

第二案：針對我國面臨敵方來犯之威脅，急需攸關兒少安全之預備及防範措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陳委員名謙、江委員瑜庭)

決議：

- 一、為推動全民國防，「全民國防手冊」(範本)修正過程，請國防部考量視障者需求製作無障礙版本，並建議參考兒少觀點，提供符合國人需求與易讀之國防資訊。另建請國防部於辦理睦鄰相關活動時結合學校辦理，以促進與兒少群體間對於國防議題之對話。
- 二、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具備防災與戰時應變、避難知能，建請教育部參考國家安手冊內容，擬定幼兒園、國中小及高中不同年齡段教學素材，並規劃定期辦理演練，透過學校教育將全民國防知識從校園推廣到家庭。
- 三、請內政部持續定期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及容納人數，並落實相關檢查工作，以維護國人生命安全。

第三案：制定防止兒童拐帶之國際合作機制，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之親子關係維繫權、第 10 條之不與父母分離原則、第 11 條之禁止不法移置，以與國際接軌，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賴委員淳良)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賡續合作落實「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並視實務執行需求滾動檢討調整。

參、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第四屆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討論案

第一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發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茲就該號一般性意見，提請檢視我國對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之相關政策及措施。（提案單位：陳委員逸玲）

一、陳委員逸玲：

（一）提案說明詳如議程資料：（略）

（二）除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對兒少網路行為進行調查研究以外，請回應政府現行是否設置對於網路風險（包含性剝削、網路霸凌、仇恨言論等，不僅是網路行為調查）進行監測、示警、業者監管之權責機關或跨網絡協調機制。

（三）關於數位環境相關研究的缺乏：

1.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我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指出：政府至今未有效掌握兒少數位環境議題基礎數據，且各部門仍未進行相關數據系統化歸納、分析及整體性研究。
2. 關注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國家衛生研究院 101 年「兒童與青少年行為長期發展研究計畫」均無談及兒少數位環境、數位使用部分。原科技部（111 年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辦理「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計畫」初步就幼兒使用 3C 產品的情形與身心影響提出學術研究結論。

3. 承上，請回應政府統籌研究網路內容、數位工具使用對於兒少身心健康的影響，以及兒少網路行為與現實生活之交互關係之權責機關或跨網絡協調機制。

(四) 建請教育部採取積極措施，促進教師與家長資訊素養提升與融入教育。

(五) 行政院已設置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作為跨網絡協調機制，建議於該機制下設討論「兒少上網安全」。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 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現場更新版）：（略）

(二) 關於數位環境新興風險，本會除透過 iWIN 受理申訴掌握相關風險以外，也透過「兒少網路行為問卷」納入了解「自傷」、「成癮」、「霸凌」、「帳號被盜」等危險行為情形，可參考提案說明增列。

(三) 回應李（麗芬）委員疑問，行政院原設置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跨網絡協調機制仍持續運作，並未因新設置數位發展部而停止。

(四) 兒少網路安全議題涉及面向廣泛，本會可就權責範圍共同參與，惟考量兒少網路安全研究分散各部會，且衛福部作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主管機關，建議由衛福部作為統籌，對於兒少權利政策及相關法令研擬始具備統整高度。

三、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略）

四、教育部：

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現場更新版）：（略）

五、數位發展部：

本部權責在於促進產業共榮及資通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與可靠性，沒有做特許、沒有作監理，更不做數位極權。本案關注網路內容對兒少身心健康之影響，主要為網路內容安全與監理層面，並未移撥本部。爰此，本案所提兒少網路內容安全與定期研究一節之後續推動，建議免列本部。

六、白委員麗芳：

- （一）重申呼籲各部會關注到數位環境轉息瞬變，兒少在數位環境尤其脆弱，不僅有性剝削與網路霸凌，而是對整體身心健康之影響，故有設置統籌單位之必要性。
- （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是既有機制，期許今年新設置之數位發展部或研提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作為統籌兒少網路安全機制，有效因應數位環境變革串連跨部會推動

七、張委員淑慧：

- （一）呼應陳（逸玲）委員與白（麗芳）委員觀點，籲請由數位發展部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我國兒少網路安全之政策主管、監理單位，推動全國網路安全之積極作為。
- （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明確指出不歧視原則，國家應確保所有兒少都能以對他們有意義的方式平等、有效地進入數位環境。據此，請關注保障包含身心障礙兒少與其他弱勢兒少在數位環境的安全與平等地獲得資訊。

- (三) 肯定教育部落實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包含圖書館、電視、廣播、網路、資訊等，建請就「網路與資訊素養」加強。

八、梁委員朝勛：

- (一) 有關兒少網路風險調查或意識提升面向，建議教育部可以更積極協助學生參與調查或設計。
- (二) 關注到數位發展部推動資訊安全、科技應用、遊戲分級、宣導創新等相關議題，可能有助於兒少網路安全。

九、趙委員犁民（周執行長大堯代）：

關注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國家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數位排斥現象……；並鼓勵利用數位環境，就相關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與兒少進行協商……；以及設置獨立的數位環境監測與資訊傳播機構……等。據此，本案建議應首先釐清數位發展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否有所作為。

十、李委員麗芬：

- (一) 關注到數位發展部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為組織目標，期許數位發展部能作為促進兒少網路安全之重要角色，例如引導業者完善網路安全與發表年度報告。
- (二) iWIN 係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成立，其功能是否應予強化或作為智庫角色有討論空間。
- (三) 行政院已設置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作為兒少網路安全之跨網絡協調機制，請問目前運作情形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持續發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

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部依兒少法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十二、主席：

- (一) 有關依據兒少法第46條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一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 iWIN 研議增列調查兒少在數位環境中面臨之新風險，包含仇恨言論、賭博、招募兒少參與非法或有害之活動等。
- (二) 行政院已設置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協調及推動網際防護體系與網際犯罪偵防體系，並下設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負責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協助防治網路犯罪等工作。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運用現有機制，邀集本小組委員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檢視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含風險監測、教育與意識提升、資料收集與研究規劃分工等），並於本小組112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第二案：針對我國面臨敵方來犯之威脅，急需攸關兒少安全之預備及防範措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陳委員名謙、江委員瑜庭）

一、陳委員名謙：

- (一) 提案說明詳如議程資料：(略)
- (二) 為促進兒少群體對於國防議題之知情權，期待國防部不僅辦理營隊活動此類單向活動，而是參考教育

部「與署長有約」方式，建立與兒少友善對話之空間。

(三) 建議於「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研擬過程納入兒少參與，並請進一步說明計畫執行細節。

二、江委員瑜庭：

(一) 兒少各年齡層戰時應變與防災之需要，建請應為各年齡層編訂適當教材（例如為幼齡者標示注音或使內容更簡明）。

(二) 除使國人辨別警報聲以外，建議可納入炮彈聲之辨別。

(三) 觀察各學校近年配合萬安演習實施，並無助於學生掌握避難知能，建請此類大型演練能更為擬真，帶領學生實際前往避難設施，並安排指揮或引導人員。

(四) 有關防空避難空間，經兒少實地走訪，部分地點為車庫或堆置雜物，實際上無法容納多人避難，請問內政部如何計算防空避難空間容納人數，以及該類空間建議應備有糧食、乾淨飲水與發電設備。瑞士設置國家防空避難所之規劃可為參考。

三、梁委員朝勳：

建議「全民國防手冊（範本）」設計過程可注重以使用者需求出發，參考外國版本並且對各部會提供資料進行適當轉譯，以及納入民間團體與兒少群體一起討論，製作符合國人需求之國防指引與相關素材。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第 21 條及 CRPD 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爰此，提醒國防部應

本於權責編製「全民國防手冊（範本）」無障礙版本（例如有聲書、點字版）。

五、國防部：

- (一) 兒少群體是全民國防之重要一環，本部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推動之。
- (二) 戰爭威脅與國防議題受社會各界關注，並透過立法委員持續對話與監督。
- (三) 本案期待強化學生對國防議題之認知一節，本部將持續要求辦理。
- (四) 本部編製「全民國防手冊（範本）」，內容係提供全民之國防基本指引，以圖帶文之易讀版，並以 QR Code 提供警報聲響識別。各委員與機關代表所提修正意見，本部將納入手冊修正過程討論，並建議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可依需求調修手冊內容之呈現方式。
- (五) 本部於辦理國防教育或宣導活動過程，按活動主題持續邀請相關團體參與，未來將持續配合推動兒少權益，邀請兒少群體參與相關活動促進交流，共同推動國防。

六、教育部：

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現場更新版）：(略)

七、蔡委員清華：

各級學校每年主要配合辦理兩場大型演練－「921 國家防災日」與「萬安演習」，可配合增加生存應變與疏散避難相關演練。

八、內政部：

- (一) 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略)
- (二) 本部會後提供防空避難空間計算相關資料供委員參

考。

九、主席：

- (一) 為推動全民國防，「全民國防手冊」(範本)修正過程，請國防部考量視障者需求製作無障礙版本，並建議參考兒少觀點，提供符合國人需求與易讀之國防資訊。另建請國防部於辦理睦鄰相關活動時結合學校辦理，以促進與兒少群體間對於國防議題之對話。
- (二) 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具備防災與戰時應變、避難知能，建請教育部參考國家安手冊內容，擬定幼兒園、國中小及高中不同年齡段教學素材，並規劃定期辦理演練，透過學校教育將全民國防知識從校園推廣到家庭。
- (三) 請內政部持續定期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及容納人數，並落實相關檢查工作，以維護國人生命安全。

第三案：制定防止兒童拐帶之國際合作機制，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之親子關係維繫權、第10條之不與父母分離原則、第11條之禁止不法移置，以與國際接軌，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賴委員淳良)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 提案委員因故請假，爰由本小組秘書單位宣讀本案辦法：(略)
- (二) 研處意見說明詳如議程資料：(略)
- (三) 前於110年修正「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係因應內政部移民署與警政署實務需求，詳述安檢管制作業流程。

二、李委員昆霖：

(一) 我國非「海牙兒童拐帶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下稱海牙公約)之締約國，然其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精神，與我國家事事件法立法目的相合，法院審理家事事件以「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家事事件法第 1 條、CRC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又我國已於 103 年公布施行 CRC 施行法，明文將 CRC 內國法化，縱無法直接適用海牙公約，亦得透過司法裁判將本公約之內涵據為法理以資適用，先予敘明。

(二) 關於本公約第 3 條之立即返還原則：

1. 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86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當事人主張他方非法移送或留置子女，侵害其親權或探視權時，如依外國確定裁判聲請我國法院強制執行，該外國法院確定裁判須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應先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
2. 至提案建議指定專責機構，處理跨國子女拐帶問題、建立遭拐帶子女找尋網路、建立協助父母以及遭拐帶子女之必要法律以及諮商心理等機制、設立跨國立即返還原則及其合作機制等，事涉國家間司法互助、協議等事項及其實行，本院(司法院，以下同)尊重權責機關處理。

(三) 關於親子責任之國際管轄及其程序：

1. 涉外家事事件之國際審判管轄權，我國家事事件法於第 53 條就婚姻訴訟事件有所規定；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98 條規定，於親子訴訟事件及

婚姻非訟事件準用之。至於涉外親子非訟事件之國際審判管轄，相關法律雖無明文，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管轄。法院於認定有無國際民事裁判管轄權時，除應斟酌個案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外，尚應就該個案所涉及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關連性等為綜合考量，並參酌內國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基於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程序之迅速經濟等概念，為判斷之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3 號參照）。

2. 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1 條及 CRC 第 3 條第 1 項已揭櫫以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而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除其年齡、性別、健康、意願、人格發展需要等情況外，尚須綜合各項與未成年子女生活有關之事項為斷，該等事項又多與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居所地具連結關係，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等此類親子非訟事件專屬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學者有認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為符合 CRC 第 11 條抑制跨國誘綁行為之義務，於發生國際綁架子女情事時，視我國為「誘綁國」或「原居國」，分別目的性限縮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限制我國法院之「經常居所地管轄權」，或類推適用該規定肯認我國法院之「原經常居所地管轄權」。是決定涉外未成年子

女親子事件之國際審判管轄權，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原則，以符 CRC 第 3 條第 1 項意旨。是否有明定親子非訟事件國際裁判管轄權依據之必要，本院將參考外國立法例，再行研議。

- (四) 法院刻正研議協助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利與子女交付執行方式，以及透過家事調解促成合作父母，落實保障兒童最佳利益。

三、司法院：

補充說明：

- (一) 為保障子女陳述意見權、意願受尊重權並確保兒童及父母陳述意見之權利，本院亦持續透過國際司法互助、協議，洽商以視訊會議方式，聽取兒童及父母之意見。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明定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聲音、影像傳送科技設備審理，法院亦得依各國司法互助所需，進行跨國視訊審理。並在審理過程中，考量以兒童慣居地為國際管轄因素，使兒童有陳述意見、表達意願的機會，進而確保兒童權利，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妥適處理兒童拐帶問題。
- (二) 此外，依我國家事事件法規定，法院審理過程中，亦得運用社工陪同、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專業調解等制度，並結合社工、心理、法律等不同領域之專業資源，連結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服務處之資源，以協助當事人妥適、統合解決家庭糾紛，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內政部：

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略)

五、外交部：

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略)

六、白委員麗芳：

- (一) 我國儘管國情特殊，仍將「友善父母」、「兒童最佳利益」等原則入法，呼籲法院繼續將海牙公約納入法理適用，與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之國際規範接軌。
- (二) 憂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判決衍生部分觀點認為我國不採用海牙公約精神。
- (三) 現行與我國司法互助國家有限，建請駐外館處能協助訪視或透過當地機構訪視以確認遭拐帶子女之安全。

七、趙委員犁民（周執行長大堯代）：

建議進一步釐清提案委員期待落實立即返還原則之方式，是於相關法令納入、訂定專法，抑或參考各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做法，俾利討論。

八、主席：

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賡續合作落實「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並視實務執行需求滾動檢討調整。